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于田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1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73號、第574號、第5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游于田明知其無iRent帳號可供出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14日某時，以臉書暱稱「黃小芯」在臉書社團「偏門收入、工作」，刊登販賣iRent帳號之訊息，並於110年8月28日9時8分許，向林佑儒佯稱：有出售iRent帳號，1個帳號新臺幣（下同）3,000元云云，致林佑儒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28日15時12分許，匯款2,000元（起訴書誤載為2,100元）至游于田指定、不知情之劉智囊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智囊中信帳戶），用以支付游于田於○○大飯店之住房費用。嗣因林佑儒未取得iRent帳號，要求退款未果，始悉受騙。

二、案經林佑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審理範圍：

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游于田（下稱被告）僅針對原判決事實三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判決事實一、二部分則於本院準備程序

01 時撤回上訴（見本院卷第139頁），是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
02 決事實三部分。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5 之犯行，辯稱：不是我在臉書社團貼文的，我叫我朋友「張
06 智緯」幫我賣iRent帳號，我有iRent帳號可以賣，沒有要詐
07 騙云云。

08 (二)臉書暱稱為「黃小芯」之人於110年7月14日某時，在臉書社
09 團「偏門收入、工作」中，刊登販賣iRent帳號之訊息，林
10 佑儒於110年8月28日瀏覽後與「黃小芯」聯繫，「黃小芯」
11 於同日9時8分許，向林佑儒佯稱：有出售iRent帳號，1個帳
12 號3,000元等語，致林佑儒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12分許，
13 匯款2,000元至劉智囊中信帳戶，由劉智囊為被告支付○○
14 大飯店之住房費用等情，業據證人即○○大飯店主管劉智
15 囊、證人即告訴人林佑儒證述在卷（見111偵477號卷第9
16 頁、第69至73頁），並有林佑儒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
17 錄、劉智囊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111偵477號
18 卷第85頁、第87至93頁、第135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19 定。

20 (三)被告於偵查中先供稱：我當初好像是賣iRent帳戶給黃小
21 芯，是黃小芯轉賣2,000元；我有將iRent帳戶給黃小芯，但
22 不清楚他為何沒給別人iRent帳戶等語（見112偵緝574卷第7
23 6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改稱：我叫我朋友「張智緯」幫
24 我賣iRent帳號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168頁）；嗣於原審審
25 理時再改稱：我的臉書帳號賣給網路上的網友，真實姓名我
26 不知道，我有問跟我購買臉書帳號的人要不要購買iRent帳
27 號，他說要，我就傳劉智囊的帳戶給他，他就轉2,000元到
28 劉智囊的帳戶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393頁），被告前後供
29 述明顯不一，所辯已難採信；且經原審傳喚被告所指之「張
30 智緯」到庭（見原審易字卷第176頁、第273頁），證人張智
31 緯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不認識在庭被告等語（見原審易字卷

01 第383頁)，顯見是否有被告所稱之「張智緯」一人，已非
02 無疑，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確有iRent帳號可供
03 販售，其所辯已難採信。

04 (四)再者，被告自承告訴人林佑儒匯款2,000元至劉智囊中信帳
05 戶，此筆2,000元係要支付被告於○○大飯店之住房費用等
06 語（見原審易字卷第169頁），再觀諸被告與證人劉智囊之
07 對話紀錄，證人劉智囊係於110年8月25日提供其中信帳戶供
08 被告匯款支付住房費用（見111偵477號卷第119頁），而臉
09 書暱稱「黃小芯」之人則係於110年8月28日提供劉智囊中信
10 帳戶供林佑儒匯款購買iRent帳號（見111偵477號卷第87
11 頁），林佑儒於110年8月28日15時12分許完成匯款後，即將
12 交易明細傳送予臉書暱稱「黃小芯」之人（見111偵477號卷
13 第91頁），被告則於同日15時23分許，將林佑儒所傳送之交
14 易明細轉傳予劉智囊（見111偵477號卷第121頁），用以支
15 付住房費用。互核上開臉書暱稱「黃小芯」之人與林佑儒之
16 對話紀錄，及被告與劉智囊之對話紀錄可知，在臉書社團
17 「偏門收入、工作」刊登販賣iRent帳號此不實訊息之「黃
18 小芯」，即係被告無訛，且被告為支付入住○○大飯店之住
19 房費用，要求欲購買iRent帳號之林佑儒，將款項匯入劉智
20 囊中信帳戶內，用以支付其住房費用等情，堪可認定。被告
21 上開辯詞，顯係事後卸責之詞，自無可採。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辯詞不足採信，其犯行
23 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27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現今以
29 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
30 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
31 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

01 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
02 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
03 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
04 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
05 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
06 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
07 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
08 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查被告上開所示犯行，
09 係於臉書社團「偏門收入、工作」內，刊登販賣iRent帳號
10 此不實訊息，自屬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而遂行詐
11 欺取財犯行，公訴意旨認被告僅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12 取財罪嫌，尚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
13 庭告知可能涉犯上開罪名，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4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5 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部分並審酌被
16 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為詐欺犯行，
17 致告訴人林佑儒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否認
18 犯行，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兼衡其犯罪動
19 機、目的、手段、素行、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20 濟狀況勉持、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
21 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與本案未上訴而量處不得易科罰金
22 之有期徒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復就被告此部分犯
23 罪所得2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4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5 價額。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
26 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然其
27 所為辯解均非可採，已如前述，是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王海青提起公訴，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3 法官 施育傑
04 法官 魏俊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李頤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